|  |
| --- |
| 使用单位：注册代码/设备代码：制造单位：出厂编号/车架号：车辆牌号：我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N0001-2017）3.2.2的要求，对该台场车进行了维保与自检，自检结论为“合格”。并承诺：□我单位所使用的观光车辆（观光车或观光列车），车辆行驶线路中除坡长小于20m的短坡外，观光车最大坡度不大于10%，观光列车最大坡度不大于4%。观光车最大运行速度≤30km/h，观光列车最大运行速度≤20km/h。且在使用现场行驶路线中最大行驶坡度的下坡方向进行，在观光车辆额定载荷状态下，采用最大运行速度制动，观光车辆应当能平稳制停。我单位对观光车辆行驶线路的安全负责。我单位所使用的观光车辆已经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，规范了本单位车辆的作业环境。我单位对叉车的工作路况安全负责。□我单位所使用的叉车制动力能够保证在额定载荷状态下，使其在现场作业场地最大爬坡度的上、下方向驻车；制动力能够保证其在现场作业场地最大行驶坡度的方向、额定载荷、最大运行速度条件下制停。我单位所使用的叉车已经根据本单位车辆工作区域的路况，规范了本单位车辆的作业环境。我单位对叉车的工作路况安全负责。□我单位装载运输危险品的叉车或行驶于危险场所的叉车，已采取相关措施，符合特殊安全要求。我单位对装载运输危险品的叉车或行驶于危险场所的叉车安全负责。 负责人签名： （使用单位公章） 日期： |

**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自检合格证明及承诺**